

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办公室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西工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办公室继续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定》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规章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拓宽公开方式，形成了规范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格局，有力地推动了该项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1.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20年我办按照职能职责，主动办理并公开各类事项。一是在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办理物业管理区域备案13件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备案9件、前期物业管理中标备案8件、物业承接查验备案7件、物业服务合同备案16件。二是在我办设置的公开栏里公开机构职能、各类政策法规、规章制度、工作制度、党费缴纳情况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、学习情况等。

2.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我办不断加强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全年未受理公民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3.政府信息资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

我办按照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、“一事一审”原则及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严格按照公开保密审查程序，结合我办公文制作和运转流程，凡对外公开的信息，都经过经办人确认、分管领导复核、主要领导审批再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规范管理。

4.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托两种渠道开展。一是在西工区人民政府的政务信息专栏进行全文电子化公开；二是在社区办政府政务公开宣传栏进行纸质公开。

5.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

将政府信息公开、电子政务、政务公开落实情况纳入本年度绩效评估考核指标，并自觉接受社会评议和察访核。一年来，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现零问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存在问题。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新的有关政策文件的掌握还不够深入。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，信息公开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二是信息公开的方法需要进一步丰富，要在主动公开信息，拓宽公开渠道，创新公开方法和丰富公开形式上下功夫。

(二)改进措施。一是加强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章制度，强化掌握政策解读的内涵、范围，提高政策解读工作的科学性、权威性、针对性和通俗性。二是积极探索新措施、新方法，如通过增设公开栏等形式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形式。三是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将政务公开切实落实到日常工作中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